

阆中古城景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做好景区景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阆中市委、市政府和市古管局工作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谁使用、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各景区景点实际情况，现与景区景点经营企业签订如下安全责任书。

一、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

景区经营企业须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及相关部门已审批的经营业务和范围，开展合法合规的景区经营活动。

(一) 锦屏山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锦屏山景区围墙范围内及春节文化主题公园红线范围内。

(二) 东山园林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状元洞、白塔围墙范围内。

(三) 滕王阁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滕王阁景区规划红线范围内。

(四) 古城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张飞庙、文庙、贡院、川北道署、华光楼、中天楼六个景点及古城景区范围内的观光车。

二、各景区景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

规和相关规定，督促企业健全景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景区管理安全台账。

(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督查、自查、隐患整改”的安全管理机制，形成安全防控网格化管理制度。

(三)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时知晓安全生产形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四)督促并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景区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游客流量控制、森林防灭火等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处置办法，保证应急抢险物资充足到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五)加强景区日常安全督查、巡查、暗访力度，建立专项台账，做好工作记录，督促经营企业做好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文物保护等安全管控工作，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六)对各景区经营户进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建立督查台账，实行经营户安全责任包干制，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七)严格推行景区景点各项禁令，加大管控力度，督导推动企业开展景区各项创建工作落地落实。

三、景区景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日常安全工作

1.服从景区管理人员监管。

2. 遵守景区景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和景区安全日常台账。
4. 加强对景区经营范围内林木的保护与病虫害防治。
5. 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用电、用水、房屋建筑及其他设施设备的安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6. 制定各项应急处置办法(预案)，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向阆中古城景区服务中心报备。
7. 定期开展安全工作培训与应急演练。
8. 经营活动必须上报阆中古城景区管理局审定后方可实施，要确保证照齐全，餐饮相关经营需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9. 经营项目明码实价，文明经营。非宗教场所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和涉及封建迷信的诱导消费经营项目。
10. 负责经营或景观建筑物的日常维修管理，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
11. 景区景点内观光车按时检测，相应证照齐全
12. 根据景区管理需要，认真落实景区安排的安管理工作其他相关工作。
13. 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完善相应记录。

(二) 消防安全工作

1. 经营企业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2. 按照工作要求设置充足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4. 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防险知识。

5. 定期开展消防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并做好工作记录。

6. 加强景区智慧消防及智慧用电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防范水平。

(三) 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1. 经营企业需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与联防联控应急联动机制，严格工作制度，并制定相应的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

2. 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保障体系，持续强化森林防灭火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台账。

3. 景区如遇突发火情，需在景区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扑救器材迅速赶到火灾事故现场，协力做好疏散、扑救、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

4. 强化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及市民游客的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有效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5. 根据中省市森林防灭火要求，在景区出入口设立森林

防灭火检查站、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森林防火码，张贴省市防火命令及防火宣传标语等。

6. 森林防灭火期内，经营企业应保障工作力量充足，严守景区出入口门禁，做好火种收缴和森林防火码管控工作；加强经营人员培训管理，经营区域内严禁售卖烟花爆竹和火源。

7. 定期对景区内林下可燃物进行清理，设置景区护林员，加强经营区域内森林火情巡逻防范工作，严禁景区内出现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烧纸等明火现象。

(四) 防汛减灾工作

1. 经营企业需成立防汛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防汛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防汛减灾制度和应急处置办法。

2. 储备防汛减灾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积极做好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工作，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加强汛期地灾隐患排查，针对地质灾害区域，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细化落实避让、监测、排危、治理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5. 强化监测预警，提前主动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全面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6. 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做好景区植被养护与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 文物保护工作

1. 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

2.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处置办法和管理制度，落实文物保护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巡查检查、日常管理维护等各项工作，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全面保障景区文物安全。

3. 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全员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4. 针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危险区域、部位，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确保景区施工安全。

(六) 环境卫生工作

1. 确保景区内环境整洁，垃圾桶日清尽清，假日期间或游客较多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清理。

2. 经营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美观。

3. 不得在景区内堆放杂物和与经营无关的物品。

4. 对景区内绿化景观进行维护和提升。

(七) 景区经营活动实行安全责任包干制，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